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73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呂嘉寧

被告 尤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6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3月7
04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5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06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7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08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09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
10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53元（零件22,553元、工資2
11 8,3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255元
12 （22,553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28,300元部
13 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
14 0,555元（計算式：2,255元+28,300元）。